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

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分包编号：XJZRYGZCY-2024-029-001

采购单位：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4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40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RYGZCY-2024-029-001

项目名称：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系统和焊接机器人系统。

标项名称：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8套。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焊接机器人包括焊接机器人、焊接应用总成、机器人底座、二维柔性焊接工作平台等；模拟焊接机器人包括模拟焊接机器人、增强现实焊接实训系统、机器人底座、教学平台及模拟工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

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10)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6日到2024年10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 (64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 38 号小区

项目联系人：朱江

项目联系方式：1860267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上海城 A 座大户型 11 楼 135 号

项目联系人：高嘉辉、冯素华

项目联系方式：18999731298

202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 38 号小区 项目联系人：朱江 项目联系方式：1860267921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上海城 A 座大户型 11 楼 135 号 项目联系人：高嘉辉、冯素华 项目联系方式：18999731298 |
| 4 | 监督部门 |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 电话：0993-2068632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

| | | |
|---|----------------------------|---|
| | |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9)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10)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7 |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封面</p> | <p>投标文件封面；</p> |

| | | | |
|---|-----------|------------------------|---|
| | | 资格 审 查 材 料 | <p>★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制造商授权书；</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 | | 商 务 文 件 |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
| | | 技 术 文 件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技术参数响应；</p> <p>②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p> <p>③培训方案；</p> <p>④备品备件；</p> <p>⑤售后服务方案</p> <p>⑥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
| | | 服 务 文 件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

| | | |
|----|----------------------------|---|
| | | 应满足要求：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含7 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高嘉辉 联系电话：18999731298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地址：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1:00 (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

| | | |
|----|----------|--|
| | | <p>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点：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解密时长不延长。</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45000元</u></p> <p>金额（大写）：<u>肆万伍仟元整</u></p> <p>单位名称：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税号：91659001MABKX7B12F</p> <p>账号：3016028309200210808</p> <p>打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

| | | |
|----|------------|---|
| | |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 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高嘉辉: 18999731298)</p> |
| 20 | 节能、环保要求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 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加分幅度: /</p> |
| 21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性质: <u>工业</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u> / </u> %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22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3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24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p>推广使用政采云平台申请《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p> <p>交纳金额：合同签订金额*5%</p> <p>保函期限：合同期满</p> |

| | | |
|----|----------------|---|
| 25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交纳金额：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应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收款单位： <u>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016028309200210808</u> |
| 26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
| 27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
| 28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9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的全部合同价款给付乙方。 |
| 30 | ★交付日期 | 50天 |
| 31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2 | ★质保期 | 一年 |
| 33 |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p> <p>（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 | <p>(4)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p> <p>(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p> <p>(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
| 34 | 争议的解决 |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 35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36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
| 37 | 项目预算 | 本 <u>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u> 预算为 <u>2400000元(贰佰肆拾万元整)</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8 | 其他 |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
| 39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中标人：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p> |

| | | |
|----------|--|--|
| | | <p>(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40 | 废标条款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注意 事项 | <p>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 |

| | |
|----|--|
| |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跟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5、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
| 备注 |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

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5、16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

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

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9.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4、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

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240 万元人民币

二、商务需求

1、★交付日期：50 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修期：一年。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的全部合同价款给付乙方。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系统 | 套 | 7 | |
| 2 | 焊接机器人系统 | 套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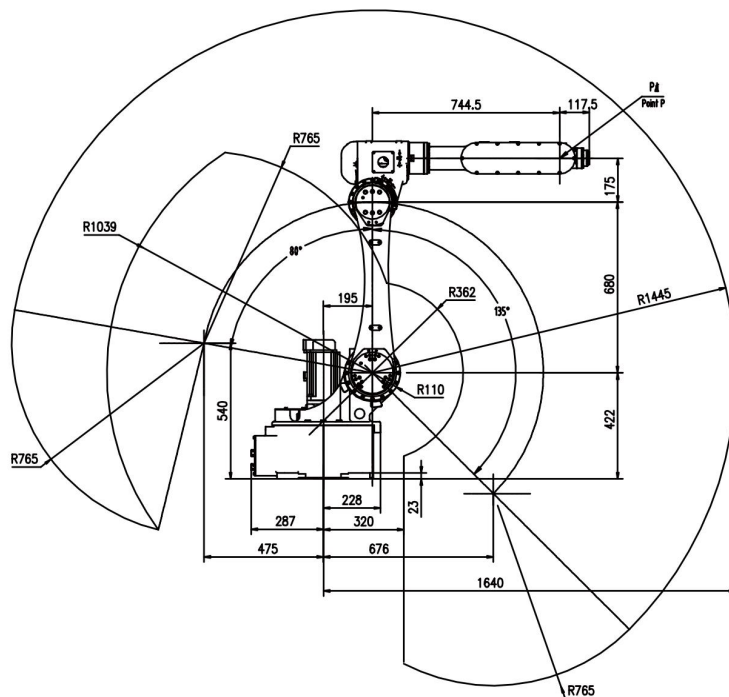
四、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系统 | <p>一、设备名称：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系统</p> <p>二、机器人焊接系统组成： 主要包括：臂展≤1640毫米六轴工业机器人1套，柔性焊接平台1套，脉冲焊接电源1套500A，机器人专用水冷焊枪1套，送丝机构1套，冷却水箱1套，智能烟尘净化机、配电系统，若干装夹具。</p> <p>三、机器人焊接系统功能 实现多功能教学任务及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的技术平台要求，柔性工作平台以及配套工具可以固定工件夹持作业，通过焊接机器人实现角焊缝、拼接焊缝、立焊缝、圆形焊缝等工件形式的示教、焊接等功能。</p> <p>四、系统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名称</th> <th>型号及规格</th> <th>数量 (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机器人系统</td> <td>机器人本体</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套) | 1 | 机器人系统 | 机器人本体 | | 1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套) | | | | | | | | | | |
| 1 | 机器人系统 | 机器人本体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器人示教器 | | 1 |
| | | 安装底座 | | 1 |
| | | 连接线缆 | | 1 |
| 2 | 焊接系统 | 脉冲气保焊机 | | 1 |
| | | 送丝机 | | 1 |
| | | 综合线缆 | | 1 |
| | | 冷却水箱 | | 1 |
| | | 焊枪总成 | | 1 |
| | | 防碰撞传感器 | | 1 |
| 3 | 快速装卡 | 若干 | | 1 |
| 4 | 电气控制 | —— | | 1 |
| 5 | 柔性工作平台 | $\leq 1200*1000*750\text{mm}$ | | 1 |
| 6 | 智能移动除尘机 | | | 1 |
| 7 | 焊接机器人防护系统 | $\leq 4000*4000*2000$ | | 1 |
| 8 | 电缆布线及配电系统 | | | 1 |

五、机器人焊接系统参数要求

5.1 机器人本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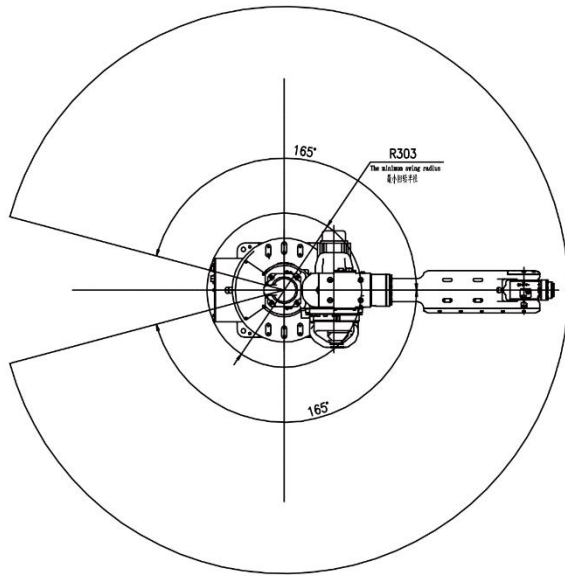


图1. 机器人运动范围

5. 2机器人控制系统

机器人控制器是机器人系统的核心部分，它包括控制柜和示教器两部分，机器人在控制器的控制下可以实现摆动焊接功能、连续点焊功能等。

表1. 机器人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本体基本参数 | | | |
| 轴数 | 6轴 | 安装方式 | 任意角度 |
| 有效负载 | 10kg | 功能 | 焊接、搬运 |
| 重复定位精度 | ±0.03mm | 最大臂展 | 1640mm |
| 本体重量 | ≤145kg | 本体防护等级 | IP65（手腕IP67） |
| 能耗 | 3kw | 电柜防护等级 | IP43 |
| 手腕允许扭矩 | | 手腕允许转动惯量 | |
| J4轴 | 20N.m | J4轴 | 0.625kg.m ² |
| J5轴 | 20N.m | J5轴 | 0.625kg.m ² |
| J6轴 | 10N.m | J6轴 | 0.2kg.m ² |
| 最大单轴运动速度 | | | |
| J1轴 | 170° /sec | J4轴 | 330° /sec |
| J2轴 | 160° /sec | J5轴 | 360° /sec |
| J3轴 | 180° /sec | J6轴 | 600° /sec |
| 各周运动范围 | | | |
| J1轴 | ±165° | J4轴 | ±180° |
| J2轴 | +80° / -135° | J5轴 | ±130° |
| J3轴 | +163° / -75° | J6轴 | ±360° |
| 控制柜参数 | | | |

| | |
|--------|--|
| 示教器 | TFT 8-inch LCD、触摸屏、键盘、热插拔功能、模式选择开关（3种）、急停按钮 |
| 控制轴数 | 6轴 |
| 接口 | USB、以太网、数字IO（8个数字输入/8个数字输出（支持扩展）） |
| 通讯方式 | TCP/IP、Modbus-TCP、CANOPEN、ProfibusDP、ProfiNet、EtherCAT |
| 运动方式 | 点到点、直线、圆弧 |
| 坐标系 | 关节坐标系、机器人坐标系、用户坐标系、工具坐标系 |
| 异常检测 | 急停异常、伺服异常、语句异常、各种弧焊异常等 |
| 软件包 | 弧焊专用包 |
| 链接电缆 | 标配长度≥8m，支持常规定制12m、16m、20m |
| 供电电源 | 3×380V±10%，50/60Hz |
| 电柜防护等级 | IP54，散热单元 IP30 |
| 环境温度 | 0—40℃ |
| 重量 | ≤125kg |

5.3示教器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 1 | 显示器尺寸 | TFT 8-inch LCD |
| 2 | 显示器分辨率 | ≥1024*768 |
| 3 | 是否触摸 | 是 |
| 4 | 功能按键 | 急停按钮、模式选择钥匙开关（手动慢速、手动全速、自动），28个薄膜按键 |
| 5 | 模式旋钮 | 三段式模式旋钮 |
| 6 | 外接USB | 一个USB 2.0 接口 |
| 7 | 电源 | DV24V |
| 8 | 防尘防水等级 | IP65 |
| 9 | 工作环境 | 环境温度 -20° C~70° C |

5.4机器人焊接电源（含水箱）

设备名称：全数字脉冲气保焊机

主要技术、性能：

- 全数字化DSP 微处理逆变技术；焊机有多组焊接专家程序，一元化的调节；
- 配置弧焊机器人数据联接端口，全位置焊接；
- 具有通道存储记忆功能；
- 可进行单脉冲、双脉冲、短弧脉冲、大熔深脉冲焊接等多种功能；
- 送丝机采用带编码的送丝电机，四轮送丝，有点动送丝及2步、4步和带初期电流调节的收弧控制方式；
- 主机面板具有送丝速度、母材厚度、电流及电压数字液晶显示屏。具有焊接结束时焊接参数“自动暂储”功能。内存多组焊接专家系统。可焊结构钢、碳钢、不锈钢、镀锌板、铝、铝合金等特殊材料，并可根据用户选择量身定制专家数据库；
- 具有温度报警保护功能及回路的电阻（R）和电感（L）的检测功能；

- 具有焊丝自动回烧消小球处理功能；
- 焊枪具有双循环水冷系统直接冷却至导电嘴座和喷嘴内，焊枪负载率为100%；
- 具有恒压、恒流、欠压、欠流、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技术参数：

| | |
|------------|------------------------------|
| 产品型号 | |
| 输入电压 | 380V±15% 50/60Hz 三相交流 |
| 额定输入电流 | 42.0A |
| 额定输入功率 | 23.5kW |
| 空载电压 | 76±5% |
| 空载电流 | 0.7~0.9A |
| 空载损耗 | 300W |
| 电压调节范围 | 10~45V |
| 电流输出范围 | 60~500A |
| 手工焊接电流范围 | 60~500A |
| 适应焊丝类型 | 实芯焊丝 |
| 适应焊丝直径 | Φ1.0/Φ1.2/Φ1.6 |
| 适应焊丝材料 | 碳钢/ 不锈钢/ 铝镁合金 |
| 焊接方法 | 脉冲MIG/MAG 焊、双脉冲焊 |
| 负载持续率（40℃） | 100%（500A/39V） |
| 效率 | 80%~85%（额定条件下） |
| 功率因数 | 0.7~ 0.9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21 |
| 绝缘等级 | F |
| 冷却方式 | 温控风冷 |
| 数据交换盒接口 | MODBUS RTU、CAN BUS、数字I/O、模拟量 |

5.5 机器人焊枪（水冷）含防碰撞传感装置：

承载电流：500A

冷却方式：液冷

暂载率：100%

焊丝直径：0.8-1.6

枪颈角度：≥45°

鹅颈长度：180mm-220mm

5.6 柔性工作平台

| 柔性焊接工作台参数 | |
|----------------|---------------------------|
| 焊接工作台尺寸（长×宽×高） | ≤ 1200mm × 1000mm × 750mm |
| 台面材质 | HT300 |
| 支撑腿尺寸 | 径 ≤89mm、高 ≤750mm |
| 侧边上下孔距 | ≤50mm |
| 侧表面的孔径 | ≤16mm |

| | | |
|---|-----|------|
| | 孔间距 | ≤50m |
| <p>六、智能移动除尘机（一种工业节能减排烟尘净化器）：</p> <p>1、焊接弧光感应智能控制、自动开启焊接烟尘吸附、可重置自适应延时1分钟关闭焊烟吸风功能，具有节能省电优势。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p> <p>2、具有一键（自动吸风和手动吸风）功能切换模式。</p> <p>3、隧道式圆筒型设计，双静音两级回风装置，噪音小dB≤66dB，能耗低、吸风量大。</p> <p>4、采用进口高效纳米蓝色阻燃覆膜滤料，透气性好，过滤精度≥0.1微米粒径的烟尘，过滤精度高达99.9%。</p> <p>5、采用独特高压变径技术形成离心负压，焊烟吸附率95%以上，动力系统选用铝合金高压风机和西门子电机。</p> <p>6、吸烟管为进口阻燃耐磨PVC加玻璃纤维复合材料，6:1压缩比，耐磨、耐温≥140° C，骨架不锈钢材质，吸烟罩马蹄口整体压制无焊接一次成型。</p> <p>7、智能移动除尘机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报告应符合GB/T15432.1995标准。</p> <p>智能移动除尘机技术参数：</p> <p>1、清灰方式：机械清灰；</p> <p>2、电源：380V/2P/50HZ；</p> <p>3、处理风量：≥1800m³/h；</p> <p>4、整机功率：1.5KW；</p> <p>5、过滤效率：≥99.9%；</p> <p>6、滤芯：≥305mm*375mm；</p> <p>7、过滤面积：≥15M²；</p> <p>8、吸气臂：≥φ150mm；</p> <p>9、长度：≥2.5m；</p> <p>10、吸气罩马蹄口；</p> <p>11、噪音：≤66dB(A)；</p> <p>12、尺寸：≥长72cm、宽55cm、高132cm。</p> <p>七、焊接机器人防护系统：</p> <p>按照现场实际尺寸制作防护围栏，上部为弧光防护屏下部为铁板烤漆组合而成，美观、大方，四周安装≥4×4×2m防护屏，能有效防止人身受到弧光和设备伤害。其中要多一套工位配置。</p> <p>八、每台机器人取电需从总配电柜桥架布线至每个焊接机器人工位，电缆为5芯6平方国标电缆。每工位配置独立配电箱及≥100WLED照明灯，配电箱配置为：总开40A漏电断路器，两个40A空开，一个16A空开，一个灯开关，两项三项插座；其中要多一套工位配置。</p> | | |

| 2 | 焊接机器人系统 | 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7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机器人本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示教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控制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焊接电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智能移动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三维柔性焊接工作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防护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配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机器人本体：</p> <p>一、焊接机器人本体参数：（1）轴数：6轴；（2）安装方式：任意角度；（3）有效负载：$\geq 6\text{kg}$；（4）功能：焊接；（5）重复定位精度：$\pm 0.03\text{mm}$；（6）最大臂展：1433mm；（7）本体重量：$\leq 145\text{kg}$；（8）本体防护等级：IP65（手腕IP67）；（9）能耗：2.5kw；（10）电柜防护等级：IP43；</p> <p>（11）手腕允许转动惯量：</p> <p>1、J4轴 12N.m；</p> <p>2、J4轴 0.4kg.m²；</p> <p>3、J5轴 12N.m；</p> <p>4、J5轴 0.4kg.m²；</p> <p>5、J6轴 6N.m；</p> <p>6、J6轴 0.2kg.m²；</p> <p>（12）最大单轴运动速度：</p> <p>1、J1轴 175° /sec；</p> <p>2、J4轴 330° /sec；</p> <p>3、J2轴 175° /sec；</p> <p>4、J5轴 360° /sec；</p> <p>5、J3轴 185° /sec；</p> <p>6、J6轴 600° /sec；</p> <p>（13）各周运动范围：</p> <p>1、J1轴 $\pm 165^\circ$；</p> <p>2、J2轴 $+75^\circ / -135^\circ$；</p> <p>3、J3轴 $+170^\circ / -83^\circ$；</p> <p>4、J4轴 $\pm 180^\circ$；</p> <p>5、J5轴 $\pm 130^\circ$；</p> <p>6、J6轴 $\pm 360^\circ$；</p> <p>二、机器人示教器参数：</p> <p>（1）显示器尺寸：TFT 8-inch LCD；（2）显示器分辨率：$\geq 1024*768$；（3）是否触摸：是；（3）功能按键：急停按钮、模式选择钥匙开关，分别为：自动（Auto）、手动慢速（T1）、手动全速（T2），28个薄膜按键；（4）模式旋钮三段式模式旋钮；（5）外接USB一个USB 2.0接口；（6）电源：DV24V；（7）防尘防水等级：IP65；（8）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三、机器人控制柜参数：（1）执行模式：多处理器系统；（2）插补类型点：对点 直线 圆弧；（3）外部程序选择：255（二进制）/8（十进制）；（4）位置检测器：串行绝对值编码器；</p> | | 名称 | 数量 | 1 | 机器人本体 | 1 | 2 | 示教器 | 1 | 3 | 控制柜 | 1 | 4 | 焊接电源 | 1 | 5 | 智能移动除尘 | 1 | 6 | 三维柔性焊接工作台 | 1 | 7 | 防护系统 | 1 | 8 |
|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机器人本体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示教器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控制柜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焊接电源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智能移动除尘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三维柔性焊接工作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防护系统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配电系统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备份方案:NandFlash 存储; (6) 伺服控制:全数字伺服; (7) 通信功能:以太网 1000M 以太网 (2 端口); (8) CAN 用户 1/用户 2; (9) 串行 RS232C, RS422 (RS485); (10)现场总线 Modbus, Ethercat; (11)额定电压:AC380V, 50HZ; (12)最大额定功率:4.4KVA; (13)尺寸(长×宽×高):≥595mm×600mm×1220mm; (14)重量:≤120kg; (15)等级:IP54; (16)环境温度:0-45℃;

四、焊接电源 (1) 先进的全数字化DSP 微处理逆变技术, 提高电压的反馈速度和精度, 保证大电流使用时的电弧稳定性。焊机设计有多组焊接专家程序, 并实现一元化的调节。焊机根据使用需求可进行软件升级, 并可通过计算机来监控焊接过程的质量。(2) 可配合各种全自动焊接专机, 配置弧焊机器人数据联接端口, 实现自动化焊接, 具有更高的熔敷效率及熔透性, 并实现全位置焊接。(3) 具有通道存储记忆功能。(4) 可进行MIG/MAG焊接; 送丝机采用带编码的送丝电机, 四轮送丝, 保证了电弧的稳定性, 具有点动送丝及2步、4步和带初期电流调节的收弧控制方式。(5) 主机面板具有送丝速度、母材厚度、电流及电压数字显示屏。具有焊接结束时焊接参数”自动存储”功能。内存多组焊接专家系统。可焊结构钢、碳钢、不锈钢等特殊材料, 并可根据用户选择量身定制专家数据库。冷却系统为风冷。(6) 具有焊丝自动回烧消小球处理功能。(7) 全方位的保护功能: 具有恒压、恒流、欠压、欠流、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保证焊机稳定性及可靠性。1、输入电压380V±15% 50/60Hz 三相交流; 2、额定输入电流42.0A; 3、额定输入功率23.5kW; 4、空载电压76±5%; 5、空载电流0.7~0.9A; 6、空载损耗:300W; 7、电压调节范围10~45V; 8、电流输出范围30~500A; 9、手工焊接电流范围30~500A; 10、适应焊丝类型实芯焊丝; 11、适应焊丝直径Φ1.0/Φ1.2/Φ1.6; 12、适应焊丝材料: 碳钢; 13、焊接方法: MIG/MAG焊; 14、负载持续率(40℃) 60% (500A/39V); 15、效率80%~85% (额定条件下); 16、功率因数0.7~0.9。(8) 送丝机构及焊枪:1、焊枪—具备防碰撞功能:1) 高刚性、长寿命, 优异的耐机械疲劳性能; 2) 焊枪和相关配套耗材具备很高的性价比; 3) 枪颈采用一次性加工, 易保证枪体装配精度; 4) 带夹持器, 含防碰撞、支枪臂、空冷500A; 5) 大电流承载能力, 专用高纯度铜电缆; 6) 冷却方式 空冷; 7) 暂载率(10min) 60%; 8) 焊接电流(Mix) 310A; 9) 焊接电流(CO2) 340A; 10) 焊丝直径Φ1.0-1.6mm;

2、送丝机构:1) 机架; 2) 送丝导管; 3) 盘轴; 4) 综合线缆;

五. 智能移动除尘机 (一种工业节能减排烟尘净化器):

1、★焊接弧光感应智能控制、自动开启焊接烟尘吸附、可重置自适应延时1分钟关闭焊烟吸风功能, 具有节能省电优势。2、具有一键(自动吸风和手动吸风)功能切换模式。3、隧道式圆筒型设计, 双静音两级回风装置, 噪音小dB≤66dB, 能耗低、吸风量大。4、采用进口高效纳米蓝色阻燃覆膜滤料, 透气性好, 过滤精度≥0.1微米粒径的烟尘, 过滤精度高达99.9%。5、采用独特高压变径技术形成离心负压, 焊烟吸附率95%以上, 动力系统选用铝合金高压风机和西门子电机。6、吸烟管为进口阻燃耐磨PVC加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6:1压缩比, 耐磨、耐温≥140° C, 骨架不锈钢材质, 吸烟罩马蹄口整体压制无焊接一次成型。

智能移动除尘机技术参数:

- 1、清灰方式:机械清灰;
- 2、电源:380V/2P/50HZ;
- 3、处理风量:≥1800m³/h;
- 4、整机功率:1.5KW;
- 5、过滤效率:≥99.9%;
- 6、滤芯:≥305mm*375mm;
- 7、过滤面积:≥15M²;
- 8、吸气臂:≥Φ150mm;

| | |
|----|--|
| | <p>9、长度:≥2.5m; 10、吸气罩马蹄口; 11、噪音 :≤66dB(A); 12、尺寸:≥长 72cm、宽 55cm、高 132cm。</p> <p>六、三维柔性焊接工作台:1、平台尺寸(mm):≤1200x1000x200;2、矩阵孔精度(mm)±0.02;3、材料:钢材;4、柔性工装1(套);5、支撑腿高度(米)1;6、三维:代表三个方向一般夹具都是纵向和横向没有垂直方向。平台大面有三个方向,四周边可用作垂直方向的安装,从而达到立体组合;7、孔系:这套夹具的主要特点就是从平台到附件都是标准孔没有传统的螺纹或t型槽,配合快速锁销就能使装配变得加快捷方便,定位;8、组合:因为所有附件都是事先预制好的,可根据产品的需求任意组合及调整;9、柔性:因为有上述功能整套装备可根据产品的变化而变化,一套夹具就可完成几个产品或几十个产品的需求,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环保和低碳产品);10、焊接:本产品是专为焊接制品的制造而设计的通用夹具;用于焊接十分方便、灵活;11、每台焊接机器人配置4套卡具。</p> <p>七、机器人防护系统: 按照现场实际尺寸制作防护围栏,上部为弧光防护屏下部为铁板烤漆组合而成,美观、大方,四周安装≥4×4×2m防护屏,能有效防止人身受到弧光和设备伤害。</p> <p>八、配电系统: 每台机器人取电需从总配电柜桥架布线至每个焊接机器人工位,电缆为5芯6平方国标电缆。每工位配置独立配电箱及100WLED照明灯,配电箱配置为:总开40A漏电断路器,两个40A空开,一个16A空开,一个灯开关,两项三项插座;</p> |
| 合计 | |

注:

1、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

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初步 评审 | 资格 检查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符合 性检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采购文件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交付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保修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 1 | <p>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7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8 | 投标函 | |
| 9 | 开标一览表 | |
| 10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12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13 | 技术明细表 | |
| 14 |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15 | 交付日期 | |

| | | |
|----|------|------------|
| 16 | 交付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7 | 保修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 商务标评审 (15分) | 类似业绩 (3分) | 投标产品 2021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服务关键信息(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 | | 资质情况 (6分) |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6 分,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体系 (6分) | 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 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技术标评审 (55分) |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 根据投标产品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议,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予以证明) |
| |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2、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3、设备运输安装方案;4、设备零部件更换安装措施;5、运行调试方案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培训目标;2、培训方式;3、培训质量保证措施;4、培训人员安排;5、培训计划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 |

| | | | |
|--|--|-----------------|--|
| | | | 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备品备件 (5 分) |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清单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质保期等）得 5 分；以上不明确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维护保修条款；3、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4、设备零配件更换安装方案；5、产品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 5 天内中标方需要前往甲方开展如下工作：

1. 中标方到委托方单位实体勘察，与委托方开展工作对接，提供工作方案。
2. 与委托方法人见面开展工作方案沟通，与委托方党委书记开展廉政谈话。
3. 双方商议、确定合同内容。

如中标方未能做到以上三点，则合同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

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

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

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

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

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二)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2.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十) ★投标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

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交付日期 | |
| 交付地点 | |
| 保修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照扩展。

年 月 日

(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十六)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技术参数响应；

②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2、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3、设备运输安装方案；4、设备零部件更换安装措施；5、运行调试方案等。

③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2、培训方式；3、培训质量保证措施；4、培训人员安排；5、培训计划等。

④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⑤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售后质保期；2、维护保修条款；3、验收及质量保障

方案；4、产品质保期满后的承诺；5、零配件供应情况等。

⑥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项 | 1 | 2 | 3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十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